

私贴广告占用他人设备，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AI制图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案例 01

甲公司为某品牌共享充电宝经营者，品牌市场知名度高、商誉良好。自2025年11月起，多个城市大量该品牌共享充电宝设备被乙、丙两家公司私自张贴上门按摩广告。广告带有诱导性配图，覆盖设备原有招商二维码，扫码可跳转至乙、丙运营的微信、小程序，提供上门按摩服务。部分网友看到充电宝上的广告后，误以为该按摩服务与充电宝品牌存在关联，在网络发表负面评价，造成甲公司品牌商誉受损、客户流失、广告位收益损失。乙、丙两家公司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解答

本案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乙、丙两家公司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乙、丙两家公司未经许可，直接在他人投入成本运营的共享设备上私自投放商业广告，属于“移动牛皮癣”广告。广告附着在充电宝设备上，极易让消费者混淆服务来源，降低公众对充电宝品牌信任度，造成品牌贬损；无偿占用甲公司硬件设备、线下流量渠道，掠夺本属于甲公司的广告收益，以近乎零成本攫取商业机会；绕开户外广告审批监管，部分广告内容易产生不良导向，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乙、丙两家公司应当停止侵害、清除广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损失难以精确计算时，法院可以结合品牌知名度、侵权情节、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综合酌定赔偿金额。

案例

02 车辆自燃，货损出险，保险公司该向谁追偿？

2021年3月，梁某与某物流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由梁某承运货物，物流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险。运输途中车辆自燃，车上货物损毁，货物损失48万余元。保险公司向物流公司赔付保险金后，依法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起诉承运人梁某追索赔偿。车辆登记所有人为梁某父亲，物流公司与

解答

保险公司赔付货主之后，依法取得代位权，可以向造成货物损失的责任方追偿。运输合同项下，承运人负有安全运输义务。除不可抗力等法定免责事由外，运输途中车辆自燃造成货损，承运人不能仅以“意外火灾”为由主张免责。车辆登记信息不能直接等同于责任承担

梁父属于融资租赁关系；梁父为名义登记人，既不实际经营，也不参与运输管理，车辆实际占有、运营收益全部归梁某。梁某抗辩车辆自燃属于意外，自身不应承担责任；梁父抗辩仅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出租人，不参与经营，不应担责。保险公司能否追偿？应当向谁追偿？

依据。融资租赁关系下，出租人仅保留所有权，不参与车辆运营、不获取运营收益，不对运输途中货损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由实际控制车辆、从事运输、享有运营收益的实际承运人梁某承担赔偿责任。故保险公司应当向实际承运人梁某追偿。

案例

03 父母有养老金，还能主张被抚养人生活费吗？

2023年6月，张某驾车超速、遇险情时处置不当，与骑共享电动车的李某发生交通事故。交警认定张某主责，李某无责。事故造成李某多处骨折，构成七级、九级、十级多处伤残，先后住院5次，累计治疗434天。李某为家中独生女，父母均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享

解答

侵权赔偿遵循损失填补原则，目的是弥补受害人实际损失，但不能让受害人超额获利。被赡养人享有养老金，并不直接免除侵权人赔付被抚养人生活费的法定义务。若被赡养人养老金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消费

有养老金，但养老金数额低于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李某另有一名9岁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诉讼中，保险公司提出抗辩：李某父母享有养老保险待遇，不应赔付被抚养人生活费。保险公司的抗辩能否得到支持？

支出，应当计算收入差额，由侵权人赔偿该差额部分；若养老金能够覆盖日常消费支出，则不再赔付。李某系独生子女，因交通事故致残，其年迈父母、未成年子女均属合法被抚养对象，应当分别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

案例

04 多次大批量知假买假，能否索要十倍赔偿？

2026年4月，小贾在3天内分两次，在同一家店铺共计购买28瓶白酒。首次购买一箱酒，当场发现疑似假酒后仅带走两瓶，剩余酒水留存店内；间隔约一小时再次到店，购买同品牌同批次酒水。经行政机关抽检确认，其中14瓶

解答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十倍惩罚性赔偿，主要保护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的普通消费者。食品药品领域中，普通消费者知假买假，仍可支持十倍赔偿；但行为

为假酒。小贾依据食品安全法主张十倍惩罚性赔偿，货款共计11200元，索赔金额112000元。商家抗辩，小贾短时间多次大批量购买，属于知假买假，并非普通消费，不应适用十倍惩罚性赔偿。知假买假能否主张十倍赔偿？

人短时间内多次、大批量反复购买，并非用于生活消费，专门以索赔牟利为目的，超出合理生活消费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十倍惩罚性赔偿，但消费者仍有权主张退货退款。